

附件 5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: 丹凤县棣花镇中心小学(采购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丹凤县棣花镇中心小学(采购人)的 丹凤县棣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基坑支护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丹凤县棣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基坑支护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丹凤县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5192.3036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08.916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 丹凤县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

期: 2026 年 8 月 5 日

